

【要闻】

2025年度民商事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存续式和解”化股东僵局 司法护航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案例二 司法调解破解收购僵局 实质解纷实现源头治理
案例三 明确既往症条款举证责任 规范人身保险行业秩序
案例四 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机制 高效化解涉众证券纠纷
案例五 协同重整全力护航保交楼与房企重生

木企业。十余年来,股东之间争议不断。2023年12月16日,某海峡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其多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两个股东未能形成一致决议,无法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继续存续,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停业、职工失业的风险。某集团公司向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某海峡公司强制清算。法院突破“就案办案”思维,以“护企稳链强链”为导向,从企业生存发展、职工生计稳定、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等多角度考量,多轮赴股东所在地组织调解,最终促成股东之间达成和解,以修订公司章程的方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宜昌某公司有序退出,达成“存续式和解”目标,避免上亿元企业资产因强制清算而流失,有效化解长达十余年的股东僵局。【典型意义】

款5000万元后,剩余部分款项未付。后棚改项目存在租赁户拒不搬迁、延期未续批等问题无法推进,双方诉至法院。二审法院认为李某已履行股权转让主要义务,棚改相关事项不影响合同履行,判决李某某支付已到期的46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但对剩余5000多万元转让款是否支付未予明确,而是留待将来条件成就时再行明确。张某某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查期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面考虑合同履行中的客观障碍和当前房地产行业形势,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将1.5亿元转让款调减至8880万元,明确剩余款项分期支付,最终促成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实质性化解纠纷。【典型意义】

投保前疾病引起为由拒赔,尹某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并未在案涉既往症条款中对其中所指的“疾病”进行明确定义,由此导致疾病范围不明的不利责任,应由某保险公司自行承担。某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上述结节属于医学定义上的疾病,故其关于不予赔付保险金的主张不能成立,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0万元。【典型意义】

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403件,达到调解159件、撤诉163件的良好解纷效果。【典型意义】

重庆金科进行协同重整,协调审理。通过集团层面统筹协调以及法院协调,金科系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获得约17亿元的纾困资金与金融支持。对于其余1031家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控股的关联企业,管理人根据保交楼进度、经营状况等企业实际,按照“正常经营一批、庭外重组一批、自行清算一批、司法处置一批”的思路进行分类处置。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在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通过后,重庆破产法庭分别裁定批准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两家企业债权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受偿,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截至2026年1月底,金科系企业累计完成全部139个项目复工续建,交房面积4851万平方米,交付套数31.67万套,交房进度达98.5%。此外,金科系其他关联企业正陆续通过“四个一批”的方式完成风险化解。【典型意义】

案例一 “存续式和解”化股东僵局 司法护航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在申请人清算案中以调解促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案例二 司法调解破解收购僵局 实质解纷实现源头治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再审查中加强调解,一揽子解决股权转让合同履行难题

案例三 明确既往症条款举证责任 规范人身保险行业秩序
上海金融法院认定在重疾险既往症免责条款对“疾病”未明确定义时,保险公司拒赔须举证

案例四 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机制 高效化解涉众证券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功化解403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平衡

案例五 协同重整全力护航保交楼与房企重生
重庆破产法庭一体化化解大型房地产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经营风险

【基本案情】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于1998年成立,2011年在A股上市,主营房地产开发,是全国知名的大型房地产上市民营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金科股份共有关联公司1032家,承接金科系全部房地产项目。其中,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作为金科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控制370家金科系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是金科股份市值的重要支撑以及主要资产的核心载体。2022年,金科股份约3.25亿美元境外债券无法按期兑付,从而引发金科系企业约1470亿元的债务违约。2024年4月22日,重庆破产法庭分别裁定受理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

案例一 “存续式和解”化股东僵局 司法护航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在申请人清算案中以调解促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案例二 司法调解破解收购僵局 实质解纷实现源头治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再审查中加强调解,一揽子解决股权转让合同履行难题

案例三 明确既往症条款举证责任 规范人身保险行业秩序
上海金融法院认定在重疾险既往症免责条款对“疾病”未明确定义时,保险公司拒赔须举证

案例四 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机制 高效化解涉众证券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功化解403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平衡

案例五 协同重整全力护航保交楼与房企重生
重庆破产法庭一体化化解大型房地产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经营风险

【基本案情】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于1998年成立,2011年在A股上市,主营房地产开发,是全国知名的大型房地产上市民营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金科股份共有关联公司1032家,承接金科系全部房地产项目。其中,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作为金科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控制370家金科系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是金科股份市值的重要支撑以及主要资产的核心载体。2022年,金科股份约3.25亿美元境外债券无法按期兑付,从而引发金科系企业约1470亿元的债务违约。2024年4月22日,重庆破产法庭分别裁定受理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

服务保障金融“五篇文章”,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民商事审判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陈亦

2026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九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朝晖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志彪主持。

问:目前金融审判具有哪些特点?最高法如何更好服务保障金融“五篇文章”?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类案件270.7万件。案件整体呈现三个特点:一是金融创新带来新类型纠纷层出不穷,法律适用更加复杂疑难。二是案件涉众型、关联性态势更为突出,统一裁判尺度的任务更加紧迫。三是案件裁判对金融风险防控化解作用愈加明显。

四、在助力养老金融方面,着力提升适老化司法服务保障水平,重点审查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义务”,以温情司法守护“银发人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八旬老人理财案件,明确银行对违法销售人员的管理责任,保护涉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第五,在助力数字金融方面,上海金融法院就“小微快贷”“电子签约”不规范等问题发送司法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电子签约留痕合规体系,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请问,人民法院如何在这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民营企业要打造‘百年老店’、成为常青树”。这就要求民营企业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强化公司治理司法保障,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维护公司、股东与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公正司法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2025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公司类纠纷一审案件17.53万件,同比上升51%。其中,案件数增幅前三的为股东出资纠纷1.48万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4.82万件,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2.13万件,增幅分别为132%、97%和90%。这三类纠纷大多与股东出资行为失范有关,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典型表现。

治理。一是对公司纠纷“连环诉讼”进行源头治理,依托信息化手段,尝试建立关联案件发现、连环诉讼识别、关键案件甄别等机制,依法裁判、实质解纷。二是对家族企业因离婚、继承、分家等引发的内部纠纷,融通适用公司、婚姻家庭等法律,助力民营企业经营稳步前行。三是对因股东“内斗”引发的公司僵局,引导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僵局,促使企业回归生产经营。如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某集团公司强制清算案,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方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一方有序退出,实现“存续式和解”,有效化解长达十余年的公司僵局。四是对因股东与管理层“互掐”形成的系列诉讼,注重规范股东行为与压实董事高管责任并行,指导民营企业建立与其公司规模、发展阶段、股东构成相适应的内部治理体系。

制定出台,民商事审判将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问: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职工安置、税收处理、风险防范等大量复杂工作,离不开政府的支持。请问在当前破产审判中,府院联动工作有何新进展?
答: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既需要处理认定财产归属、确定债权分配顺位等法律问题,还需要处理职工安置、社会稳定、税收、信用修复等事务,必须在政府的领导下,形成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有序有效衔接配合。近年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不断深化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
一是持续强化制度供给。加强顶层制度设计,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认定》,就债权申报主体、债权性质认定、发票使用、税收信用修复等问题予以明确,为案件办理提供依据。各地法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持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向制度化和全覆盖提升。如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四川、北京等地在省级府院协调机制框架下,就援助资金、金融、涉税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了一揽子制度成果,进一步深化协作。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亮智(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黄绪明(WANGSUIMING):本院受理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亮智(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黄绪明(香港永久身份证号码G202576(A))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7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汪明、黄海玲、徐基效、徐建军、陶云飞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黄承善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金文琪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宋海林(此人在境外)、宋平波、宋有敏:本院受理宋秀兰、宋冬妹、宋海金、宋有伟与被告宋海林(此人在境外)、宋海安、宋平波、宋有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1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985弄19号503室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8,559,691.23元为被继承人宋邦善的遗产。宋海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宋平波、宋有敏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吴健、顾玲珍:本院受理汪松平诉吴健、顾玲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06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林守华(DAVID SHOUHUA LIN)(美国国籍)、林孟真(KAJHY MENGCHEN LIN)(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守华(DAVID SHOUHUA LIN)(美国国籍)、林孟真(KAJHY MENGCHEN LIN)(美国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傅洁(此人在境外)、陈京俐(此人在境外)、叶惠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奇伟(CHEN QI WEI)、孙淑兰、陈晖、陈庆源诉陈京仕、陈京俐、叶惠君、陈京侯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珂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京仕、叶惠君、陈京侯各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247,500元,向原告徐基效、徐建军各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92,812.5元,向原告陶云飞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61,875元;二、对原告汪晓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25日(总第10021期)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裁判文书

送达裁判文书